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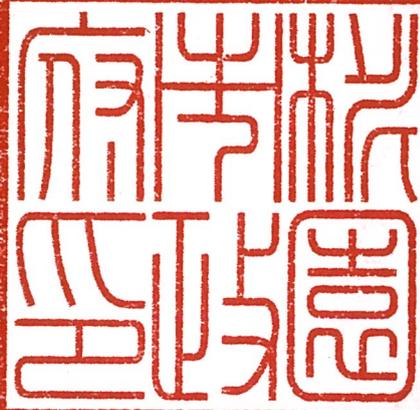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4025426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113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桃園市地籍清理祭祀公業保管款304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公告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地籍清理祭祀公業保管款304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4年8月1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勝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宗教科)申請發給。

市長 張善政

請假

副市長 王明鉅 代行

桃園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4年8月14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銀行註記事項欄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移轉持分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11301-04	龜山區	公華段	450地號	340.03	340.03	1分之1	祭祀公業：蔡元智	無	33,909,999	5,497,629	1,695,500	169,550	26,547,320	113010004		
11301-06	中壢區	老街溪段	2385地號	117.39	3.67	7200分之225	祭祀公業羅五合	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字內厝子42號	680,602	88,424	34,030	3,403	554,745	113010006		
11301-08	中壢區	老街溪段	2387地號	12.86	0.4	7200分之225	祭祀公業羅五合	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字內厝子42號	76,035	9,744	3,802	380	62,109	113010008		
總計					344.1				34,666,636	5,595,797	1,733,332	173,333	27,164,174			

合計：土地3筆，持分面積：344.1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27,164,174元